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经核查，本次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2、我们认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客观、独立判断，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独立董事：赵登平、黄文锋、王诚

2023年1月31日